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王淨婷
電 話：02-77367414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247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124762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修正建議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民教育法第12條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；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，得實施分組學習，本署訂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自98年修正發布至今，常態編班已逐步落實，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，依其公告之部定課程名稱修正，另配合國民教育法修正程序，本署將針對本準則進行修正。
- 二、依據本準則第2條規定，「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編班及分組學習，除特殊教育法、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準則之規定」爰此，學校須依前開規定辦理編班事宜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實施本準則規定事項，得另訂定補充規定，並報本署備查。
- 三、考量教學現場非屬特殊教育法適用之特殊需求對象，於電

花府 111/10/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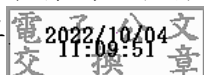


腦亂數方式編班時集中編班，影響導師班級經營及學生學習專注。為盤整各縣市編班樣態及維護學生學習權益，針對授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補充規定內訂定資格認定之排除條件，本署將通盤考量以研議本準則擬修正方向。

四、請依所附「條文對照表修正建議」填寫，並檢附貴局(府)補充規定條文電子檔於10月14日(星期五)前以電子郵件回傳至信箱(e-j269@mail.k12ea.gov.tw)，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